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倍轻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2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3,323,585.9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募投资金使用情况，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为期12个月的现金管理，总计用于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使用会根据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下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闲置部分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上述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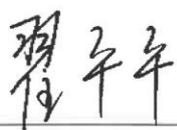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顿忠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